

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書

申請人	中文姓名		申請人父姓名	
	英文姓名		申請人母姓名	
	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
申請人國內最後遷出地戶籍地址	縣 (市)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(街) 大道 段 巷 弄 號 樓
申請人國外地址				
申請人返國預定遷入地戶籍地址	縣 (市)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(街) 大道 段 巷 弄 號 樓
申請事由	本人曾在國內設有戶籍，出境多年因 ☐ 未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或 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9 碼，或 ☐ 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他人同號，依現行規定申請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			
檢附文件	1. ☐ 國人最近一次申請之中華民國護照（必備）。 2. ☐ 原戶口名簿。 3. ☐ 戶籍謄本。 4. ☐ 國民身分證。 5. ☐ 其他曾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。			
申請人	(簽章)		申請日期	
受理機關			受理戶政事務所	

注意事項：

1. 為避免他人偽冒申請，重新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應由本人親自申請。
2. 申請重新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結果，將另行以公函回復。
3. 當事人持中華民國護照返國後，應儘速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及請（領國民身分證）。
4. 當事人戶口名簿、戶口謄本或其他曾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，至少應檢附其 1 項，若有 2 項以上，亦請檢附，以利查核。
5. 申請人應備文件，應檢附正本及影本文件各 1 份，正本文件於驗畢後退還申請人。